

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申报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HCD20250709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申报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服务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16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预算: 15.16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申报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服务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申报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服务项目(二次):

1、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招标人不同意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开标前需办理好变更手续,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6、投标人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期内;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09 08:30到2025-07-16 18:00

获取方式: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5年7月 16 日18时00分前到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工本费售后不退。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材料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30 15: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30 15:30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通港大道85号丰尚国际1号楼15层

七、其他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就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

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服务项目（二次）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服务内容：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等申请、维护及战略规划；科技项目申报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申报等咨询与材料编制。

4、资金来源：自筹

5、项目预算：15.16万元

6、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内容。

三、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采购内容如下：

标段编号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

1 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等申请、维护及战略规划；科技项目申报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申报等咨询与材料编制。 14.4020万元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4.1 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4 招标人不同意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4.5 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开标前需办理好变更手续，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4.6 投标人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期内；

4.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的方式缴纳，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江苏至衡诚

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注：开标时，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收据交工作人员核验，否则视为投标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书。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5年7月 16 日18时00分前到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工本费售后不退。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材料复印件。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的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国际商务大厦2012室、盐城市大丰区港区海港新城启动区星光大道南侧星湖花园37#副楼幢1室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961951119

2、招标代理：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通港大道85号丰尚国际1号楼15层

联系人：董蔚蔚

联系电话：1596195022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国际商务大厦2012室、盐城市大丰区港

区海港新城启动区星光大道南侧星湖花园37#副楼幢1室

联 系 人：王华

电 话：1396195111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通港大道85号丰尚国际1号楼15层

联 系 人：董蔚蔚

电 话：051583333668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董蔚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